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

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工程系列 电力专业技术职称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技术职称复审工作安排，将组织开展复审工作，复审将对申报人员条件及主要申报材料进行查验，请各区直属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复审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-8 月 7 日

地点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 24 号）机考基地西厅

二、复审材料要求

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2 份、《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》15 份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人事主管部门公章并装订成册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单位应按时、按要求提交复审材料，未按时提交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评审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网组：0471-6217642

发电组：0471-5216617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
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2025年7月23日

